

試辦110學年度上學期雲林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品名：補貼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食米供應區域：雲林縣(市)

（三）契約數量：                    公噸等量白米（註：碾白米率按85%換算。）。  
每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

月份	110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1年1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備註：表列數量為供貨參考原則，實際供貨數量仍以學校、團膳業者申購數量為準，惟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四）得標補貼單價：

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

（依白米補貼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角整）。

（五）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四、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一）期別：以109年2期或更新期別。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三）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稻

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6.9。

(四)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五)每一米包均應縫合或附貼甲方核發之專用標籤(下稱檢驗標籤)，乙方應於標籤上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

(六)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 五、食米包袋與包裝：

(一)包袋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甲方核發之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分署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六、供貨地點：雲林縣(市)

乙方設置服務處共\_\_\_\_\_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

(一) \_\_\_\_\_ 服務處：\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二) \_\_\_\_\_ 服務處：\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三) \_\_\_\_\_ 服務處：\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乙方提供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未設服務處。

#### 七、供貨管理：

(一)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糧食出倉單」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二)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时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

(三)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四)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每月一次以上)、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每批抽驗結果，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 八、請領補貼款：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覆核成功

之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供貨清單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予乙方。

九、請領代收代付價款：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申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一、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二、罰則：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1、沒收全數保證金。

2、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且乙方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4、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唛頭，或品質不合格、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之懲罰性違約金。

5、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6、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二)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四、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十五、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 十六、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 十七、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